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任期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为止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6）、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1）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原指派黄志斌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李杨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因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志斌工作调整，

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杨调整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新增指派古伟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李杨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古伟涛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古伟涛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古伟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